

凱基人壽醫卡活力五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 保險附約《MAJIAA》

(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除保單條款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9.03.16 中壽商一字第 1090316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鎖住投保當時體況，續約保障免煩惱。
- 強化人生階段保障，五年一期，保費輕鬆繳。
- 22 大項重大傷病，可細分 300 多項以上疾病。
- 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即符申領資格。
- 一次給付彈性好運用。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為「重大傷病保險金」，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兩款其中一項者：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本公司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本公司按其當時「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第一款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5 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_tV_x \times (0.85 + 0.15 \times t \div 5), \quad 1 \leq t \leq n$$

$${}_tCV_x = \text{解約金}$$

$${}_tV_x = \text{保單價值準備金}$$

$$n = \text{繳費年期}$$

$$t = \text{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為例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0	0
2	67	61
3	76	71
4	52	50
5	0	0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23.23% ~ 24.00%	23.67% ~ 23.69%	23.93% ~ 23.96%	23.99% ~ 24.00%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1.59\%$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5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00.00%	05.06%	02.43%	00.00%	04.51%	02.33%
	3	00.00%	03.89%	02.36%	00.00%	04.52%	02.63%
	4	00.00%	02.04%	01.37%	00.00%	02.48%	01.65%
	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